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九十五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纂修官編修臣俞大猷  
謄錄舉人臣楊焰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九十四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祐二年春正月甲寅朔乙卯詔以雪寒權停在京工

後三日

御集正月二日

辛酉戶部言中都吏祿歲計緡錢三十二萬法當以坊場稅錢及免行市易司市利僧道度牒等錢充會元豐

七年所入纔二十三萬兼以係省錢乃給令議罷市易  
則市利錢隨廢將見闕乏因究諸司有以應給吏祿錢  
別費者適與所闕數相當度支以聞詔以坊場稅錢盡  
充利祿母得他用 殿中侍御史呂陶言伏見朝廷德  
惠及生民者多矣臣下聚斂之態亦已悛革惟坊場一  
事根株牢固條約交紊猶有餘弊未盡蠲除蓋累界放  
賣至今凡十五年其始則有實封投狀競利爭占虛增  
價值詐通抵產之欺其中則有爭利過重月納不足出

限罰錢年滿不替之患其終則有正名已敗壯保納官  
錢餘欠尚存鄰人買產業之禁期會嚴迫節目煩多不  
惟酒戶緣此困窮抑亦平民因而朘削或繫獄或受笞  
或轉徙道路或自經溝瀆天下郡縣無處無之大率一  
縣之內上中等戶因買坊場及充壯保而失業破產者  
十常四五欠多者至數十貫少者亦三五百緡以四海  
總計凡幾千家罹此疾苦矣每家以十口為率凡幾萬  
人失所矣恭惟陛下至仁博愛亦宜為之動心也昔者

神宗皇帝通知此獎加意救恤於元豐三年明堂降赦及八年正月赦文累行蠲免外仍與展限二年送納去歲大饑亦有權住催理指揮委監司保明聞奏當議等第蠲放德澤之流非不廣厚然而此獎終未盡去者一則為有司違慢旨法意少有疑似遂不保明二則為物輕獎重錢貨乏絕或災傷所困或兵役相仍衣食之費尚且不完至於官錢何有以納蓋緣第一界至今已十五年第二界今亦十二年往往生業蕩盡子孫淪散虛

載簿書枉費刑撻歲月已久重不聊生憔悴之餘必無  
可得臣愚欲望陛下推廣先志需發異恩無遠近之差  
為輕重之序應第一第二界見欠者並與除放其第三  
第四界亦乞量立分數蠲免如此則大法簡易不為官  
吏之沮遏聖澤寬深遂除生靈之疲瘵又言承買場務  
之家抵產物業元價高大為近年物輕幣重田宅既減  
價今雖拘收在官出賣之際必不依得元估官司仍於  
欠人身上理納餘錢極為搔擾謂如抵產一處元估一

千貫今只直七百貫即更令納三百貫之類伏乞特降  
指揮應係因坊場沒官抵產並許依元估價直充折庶  
寬民力第一第二界價虛而高第三第四界價實而低  
今第一第二界雖欠錢三分比之第三第四界已是增  
剩況無可得宜特蠲放若須候監司保明奏到方議蠲  
免深恐諸路遷延期限或所見不一及吏緣為姦別生  
事節致使朝廷實惠未能均遍莫若只以界分遠近各  
與蠲減所貴德澤早及細民

此疏不知何時附正月八日以坊場錢給吏祿後其

從違  
當考

先是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傅堯俞王巖叟相繼上

正月八日辛酉

日

十八

日

二十八

日

十一

日

疏論蘇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間其意欲以救朱光庭也既皆不報是日正月八日堯俞巖叟又各上疏論之巖叟言臣近以學士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評議祖宗因言者論之初令放罪後復收還典刑不明損國大體乞賜辨正累上封奏至今未蒙施行臣竊以天下之事雖紛然萬端而可以執一御者惟理而已陛下天資高明知為國之道其要在此自聽政以來未嘗以愛憎喜

怒遷是非之至理故人心有恃而天下以安臣蒙被獎  
拔付之言責何敢不體陛下此意以圖報願陛下不惑  
於虛名不牽於偏說而平心以察之是非之理明若日  
星伏望聖慈早賜睿斷或尚有疑則乞降臣前後章疏  
集百官於朝堂定議如以評議祖宗為當然彈奏蘇軾  
為非是正臣之罪臣所不辭終不可混亂是非使天下  
有所感也陛下省納幸甚

壬戌右正言王覲言

編類章疏二  
年正月九日

臣竊聞近者左司諫

朱光庭言學士院策題輕議仁祖神宗以為不可師法者初有聖旨學士放罪及指揮到尚書省收還不下光庭繼有章疏論列未已臣雖未嘗預其事今既是非曲直久而不決臣安敢默默請為陛下一論之夫學士初有放罪指揮是朝廷以學士為本有罪也既而指揮不下是朝廷以學士為本無罪也以學士為本有罪則大臣必有以光庭之言為是者矣以學士為本無罪則大臣必有以光庭之言為非者矣有以為是有以為非則

大臣之論既不同矣臣又聞言事官章疏亦或以光庭之言為然者亦或以光庭之言為不然者或以為然或以為不然則言事官之論又不同矣夫大臣與言事官之論皆不同則陛下將孰從耶臣願陛下姑置衆說取學士所撰策題詳察之則是非立見矣彼同異之因不足以考也陛下若悉考異同之因深究嫌疑之迹則兩歧遂分明黨之論起矣夫學士命辭有罪無罪小事也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凡小人欲傾害君子者必

以朋黨名之然後君子可以盡去而小人可以盡得志  
焉今朝廷清明賢能萃衆不可因小事以生大患此陛  
下所當慎也臣故不敢默默而先事以獻說惟聖慈裁  
擇貼黃臣竊聞朱光庭之論策題言者既以謂因蘇軾  
與光庭之師程頗有隙而發矣呂陶之言朱光庭論者  
又謂陶與蘇軾同是蜀人而遂言光庭也故今外議籍  
籍以謂勢不兩全臣竊謂二人者皆不避嫌疑而已陛  
下若置而不問惟詳察策題之是非而有罪無罪專論

蘇軾即黨名不起矣若因其嫌疑之迹而遂成其朋黨之名此非朝廷美事也兼執政大臣可否二人之言者尚未必同伏望陛下因執政奏陳之際而斷自聖意此臣區區之願也

甲子右正言王覲又言臣前日曾有封事言蘇軾所撰策題是非曲直久而不決大臣之論既不同言事官之論又不同陛下將孰從耶望陛下姑置衆說取策題詳察之則是非立見矣臣今竊恐陛下終以衆說之不同

未即與奪緣臣初不預其事士大夫與臣言者無所嫌  
疑獲聞公論最詳兼軾所撰策題臣觀之亦熟矣今更  
為陛下終其說臣謂原軾之意則不過設疑以發問按  
軾之言乃失輕重之體也軾之策題曰欲法仁祖之忠  
厚則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而或至於媿欲法神考之  
勵精則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而流入於刻又引孝文  
孝宣以謂不聞其有怠廢不舉之患督責過甚之失何  
嘗可以及此也用此以觀軾之本意則誠出於設疑以

發問而已然孝文孝宣之治豈無弊者耶軾舉之既已過當而又憂我之有弊而慕彼之無弊則疑若仁祖神考之政不迨於孝文孝宣矣則軾之措辭豈非失輕重之體哉臣故曰原軾之意不過設疑以發問按軾之言乃失輕重之體也臣前疏所謂取策題而詳察之意則是非可以立見者蓋如此惟聖慈裁酌施行

乙丑朝散郎杜天經權發遣開封府推官從知開封府  
錢勰辟也 詔輔臣分詣諸寺觀謝雨雪 右諫議大

夫鮮于侁言熙寧中以戎瀘夷漢主客戶通為義勇保  
甲歲以農隙教習武藝令提點刑獄司按閱賞勸厥後  
夷人不免作過而稅地遂或廢耕墾請罷之會知鄭州  
岑象求亦以為言詔本路轉運鈐轄司詳度以聞 詔  
于闐國和罕王貢方物回賜外餘不以有無進奉悉加  
賜錢三十萬 故夏國主秉常以遺進物遣使來貢詔  
其子乾順為夏國主如明道二年元昊除節度使西平  
王例上與太皇太后降詔賜物悉視慶曆八年銀絹各

奉世假直集賢院借三品服為冊禮使崇儀副使帶御器械翟象先副之冊曰皇帝若曰於戲堯建萬邦黎民時雍周立五等重譯來貢此帝王之所同而國家之成法也咨爾乾順惟我列聖顧乃西陲錫壤建邦衛於王室保姓受氏同於宗盟爵命褒嘉恩禮甚渥今爾承其胄緒紹茲藩屏而能事上欽肅飭躬靖虔申遣使人來陳方物達於朕聽實惟汝嘉是用稽酌典故表顯寵名

錫爾以茅土之封加爾以服乘之數誕頒丕冊以綏一方今遣朝奉大夫起居郎直集賢院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劉奉世崇儀副使上騎都尉安喜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翟象先持節冊命爾為夏國主永為宋藩輔夫篤於好德乃克顯光忠於戴君永膺福祉往祇明命無忝予一人之猷訓 詔罷諸路將下管設自今諸將歲賜公使錢五十萬東南路軍三十萬每公使十萬造酒母過十石歲終有餘以繕軍器 右司郎中范純禮

奏瀛州防禦推官錢世雄等進狀理雪受蘇軾譏諷文字案後罰銅事元案內連坐官黃庭堅周頌顏復盛僑王汾錢世雄吳綰王安上杜子方戚秉道陳珪王鞏受蘇軾謗訕詩不繳罰銅二十斤王詵隱諱上書訴不實徒二年追兩官合牽復昨有旨王詵訴雪文字不得收接未敢看詳三省進呈王詵以嘗追官難從矜恕黃庭堅等並特與除落

是日詔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以蘇軾撰試策題不當

累有章疏今看詳得非是譏諷祖宗只是論百官有司  
奉行有過令執政召逐人面諭更不須彈奏丙寅三人  
赴都堂右僕射呂公著門下侍郎韓維中書侍郎呂大  
防左丞李清臣右丞劉摯諭旨三人者謂公著等皆知  
輒為有過然特欲以上意兩平之耳皆不敢奉詔丁卯  
三人者又各上疏巖叟言伏覩聖意周旋委曲優容臣  
下惟恐有傷雖天地父母無以過也臣當何以報惟知  
不敢愛身為陛下守官耳苟避犯顏逆鱗之誅而阿意

順旨不盡其心以事陛下則臣所不忍臣按蘇軾如聖諭非是譏諷祖宗然只以祖宗置于議論之間便是有傷大體安得以為無罪今陛下既不欲罪軾又不欲罪臣等而擬兩罷其事在慈仁兼愛之心則可謂至矣於朝廷欲以立紀綱正典刑則未為得也後日他事若更煩陛下和解則恐紀綱由此隳典刑由此廢啟僥倖之門開陵遲之端自臣等始負陛下罪不可容也陛下聽政以來未嘗有一事少差此事更願聖慈曲加恩慮必

有所得者臣愚不勝拳拳忠告之至貼黃臣竊聞有與  
軾為地曲為之辭以釋其說上欺天聽者願陛下察其  
出於私意不以為惑則事遂矣

戊辰詔自今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出已  
見勿引申韓釋氏之書考試官於經義論策通定去留  
母於老列莊子出題及舉經明行修京東西河北陝西  
路各五人淮南江南東西福建河東兩浙成都府各四  
人荆湖南廣南東西梓州路各二人荆湖北路夔州

利州各一人委知縣當職官司同保住申監司監司再

加考察以聞仍充本州解額無其人則闕之

呂大防作  
呂公著神

道碑云自熙寧四年始改科舉罷詞賦等用王安石經義以取士又以釋氏之說解聖人之經學者既不博觀

羣書無修詞屬文之意或竊誦他人已成之書寫之以干進由此科舉益輕而文詞之官漸難其選先帝以答高麗書不稱旨故當時以為言議者欲以詩賦代經義公著乃于經義之外益以詩賦而先經義以盡多士之能又禁有司不得以老莊之書出題而學者不得以申韓佛書為說經義參用古今諸儒之學不得專用王氏

復置太官令一員從光祿卿趙令鑠言也

庚午翰林學士蘇軾言臣近以試館職策問為臺諫所

言臣初不敢深辯蓋以自辯而求去是不欲去也今者  
竊聞聖明已察其實而臣四上章四不允臣子之義身  
非已有詞窮理盡不敢求去是以區區復一自言臣所  
撰策問首引周公太公之治齊魯後世皆不免衰亂者  
以明子孫不能奉行則雖大聖大賢之法不免於有弊  
也後引文帝宣帝仁厚而事不廢核實而政不苛者以  
明臣子若奉行得其理無觀望希合之心則雖文帝宣  
帝足以無弊也中間又言六聖相受為治不同同歸於

仁其所謂媿與刻者專謂今日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識朝廷所以師法先帝之本意或至於此也文理甚明察若黑白何嘗有毫髮疑似議及先朝非獨朝廷知臣無罪可放臣亦自知無罪可謝也然臣聞之古人曰人之至信者心目也相親者母子也不惑者聖賢也然至於竊鉢而知心目之可亂於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於拾煤而知聖賢之可惑今言臣者不止三人交章累上不啻數十而聖斷確然深明其無罪則是過於心目

之相信母子之相親聖賢之相知遠矣德音一出天下  
頌之史冊書之耳目所聞見明智特達洞照情偽未有  
如陛下者非獨微臣區區欲以一死上報凡天下之為  
臣子者聞之莫不欲碎首糜軀効忠義於陛下也不然  
者亦非獨臣受曖昧之謗凡天下之為臣子者聞之莫  
不以臣為戒崇尚忌諱畏避形迹觀望雷同以求苟免  
豈朝廷之福哉臣自聞命以來一食三歎一夕九興心  
口相謀未知死所然臣所撰策問似實亦有罪若不盡

言是欺陛下也臣聞聖人之治天下也寬猛相資君臣之間可否相濟若上之所可不問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不問曲直下亦否之則是晏子所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孔子所謂惟予言而莫予違足以喪邦者也臣昔於仁宗朝舉制科所進策問及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對訪問退而上書數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厚含垢納汙屈已以裕人也臣之區區不自度量常欲

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伏覩二聖臨御以來聖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銜戴恩德固無可議者然臣私憂過計常恐百官有司矯枉過直或至於媿而神宗勵精核實之政漸致隳壞深慮數年之後馭吏之法漸寬理財之政漸疎備邊之計漸弛而意外之憂有不可勝言者雖陛下廣開言路無所諱忌而臺諫所擊不過先朝之人所非不過先朝之法正是以水濟水臣竊憂之故輒用此意撰上件策問實

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欲陛下覽之有以  
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勵精之政也臺諫若以  
此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則斧鉞之誅其甘如齊今乃  
以為譏諷先朝則亦疎而不近矣且非獨此策問而已  
今者不避煩瀆盡陳本末臣前歲自登州召還始見故  
相司馬光光即與臣論當今要務條其所欲行者臣即  
答言公所欲行者諸事皆上順天心下合人望無可疑  
者惟役法一事未可輕議何則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

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  
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  
緣為奸此二害輕重蓋畧相等今以彼易此民未必樂  
光聞之愕然曰若如君言計將安出臣即荅言法相因  
而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昔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  
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之卒自邇以  
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  
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

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先帝本意使民戶率出錢專力於農雖有貪吏猾胥無所施其虐坊場河渡官自出賣而以其錢雇募衙前民不知有倉庫綱運破家之禍此萬世之利也決不可變獨有二弊多取寬剩役錢以供他用實封爭買坊場河渡以長不實之價此乃王安石呂惠卿之陰謀非先帝本意也公若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則民悅而事易成今寬剩役錢名為十分取二通計天下乃

及十五而其實一錢無用公若盡去此五分又使民得從其便以布帛穀米折納役錢而官亦以為雇直則錢荒之弊亦可盡去如此而天下便之則公又何求若其未也徐更議之亦未晚耳光聞臣言以為不然臣又與光言熙寧中常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及以寬剩役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時知密州推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此本先帝聖意所建推行未幾為左右異議而罷今畧計天下寬剩錢解

約三千萬貫石兵興支用僅耗其半此本民力當復為  
民用今內帑山積公若力言於上索還此錢復完三千  
萬貫石而推行先帝賈田募役法於河東河北陝西三  
路數年之後三路役人可減大半優裕民力以待邊鄙  
緩急之用此萬世之利社稷之福也光尤以為不可此  
二事臣自別有畫一利害文字甚詳今此不敢備言及  
去年二月六日敕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弟轍為  
諫官上疏具論乞將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

為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總計諸路通融支給皆不蒙施行及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伸弟轍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傅堯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言決其是非今者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弓手不許雇人

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知之已變法許雇天下皆以為  
便而臺諫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  
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臣為中書舍人刑部  
大理寺列上熙寧以來不該赦降去官法凡數十條盡  
欲刪去臣與執事屢爭之以謂先帝於此蓋有深意不  
可盡改因此得存留者甚多臣每行監司守令告詞皆  
以奉守先帝約束毋敢弛廢為戒文案具在皆可復按  
由此觀之臣豈謗議先朝者哉所以一一縷陳者非獨

以自明誠見士大夫好同惡異泯然成俗深恐陛下平居法官之中不得盡聞天下利害之實也願因臣此言警策在位赦其所偏損所有餘補所不足天下幸甚若以其狂妄不識忌諱雖賜誅戮死且不朽

辛未傅堯俞王巖叟入對論蘇軾策題不當曰漢唐以來多少策題無有將祖宗與前代帝王比量長短者策題云欲師仁宗之忠厚則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若當時百官有司皆不舉其職不知仁宗在上却何所為乃

是全然荒急致得百官有司如此果如此因何成得四十二年太平至今者老言之猶往往流涕仁宗何負却言不如漢文堯俞既讀劄子竟太皇太后曰此事不消得如此且休對曰此雖數句言語緣繫朝廷大體不是小事須合理會又曰蘇軾不是譏諷祖宗對曰若是譏諷祖宗則罪當死臣等不止如此論列既只是出於思慮言詞失輕重有傷事體亦合畧有行遣譬如誤入禁門於法罪亦不可輕何則君臣上下之分不可不嚴

也今若不以此事為戒他日有一人指斥乘輿而云本  
出於誤亦可恕否陛下雖欲恕之七廟威靈在上豈得  
容恕昨執政於都堂對臣等皆言蘇軾不是既知不是  
豈可却教朝廷做不是底事又豈有朝廷明知不是却  
抑言事官要休若尋常人私事則可休朝廷事則不可  
如此臣等為朝廷持風憲若凡所論奏常指揮令休要  
將安用耶是臣等壞却風憲更有何面目居職真宗朝  
知制誥張秉撰一叙用官制辭云頃因微累謫於荒遐

真宗覽之曰如此則是先帝失政遂罷其職今所論蘇  
軾若是臣等分上私事則可休事干祖宗干朝廷臣等  
如何敢休朝廷若不行破書在史冊後世視朝廷如何  
哉傳入遠方必有輕慢朝廷之心萬一逮使發問不知  
如何作答乃曰言事官有黨此朱光庭私意卿等黨光  
庭耳光庭未言時何故不言皆對曰有一人論之且觀  
朝廷行不行中間或有差失方當繼言昨朱光庭初言  
朝廷有放罪指揮則是朝廷行遣得正自不須言後見

反汗又是非顛倒臣等方各論奏嚴叟因於袖中取軾所撰策題就簾前指陳未終簾中忽厲聲曰更不須看文字也嚴叟又進讀劄子簾中極不以為然堯俞曰如此是太皇太后主張蘇軾又厲聲曰太皇太后何故主張蘇軾又不是太皇太后親戚也嚴叟曰陛下不主張蘇軾必主張道理願於道理上斷事適蒙宣諭言事官有黨臣等不知有黨無黨但只據事之是非論列陛下亦只合看事如何若心疑於有黨則必失事之實既失

事之實即是非難辨自古小人欲傾害君子者君子無過別無可以奈何惟是指為朋黨人主遂疑人主既疑因而可擠矣陛下不可不察也此事是蘇軾輕易不思語傷大體以致議論若不正其罪則此失却在陛下陛下何苦力主此人反自取後世譏謗臺官之職只在觸邪指佞豈當却為人解紛此意可察簾中曰策題是裏面點去對曰聞是進入三首策題其兩首是鄧溫伯撰最後一首是蘇軾撰陛下已愛其虛名故點軾所撰者

必然不曾反覆詳覽則雖是點中於陛下何傷今既分別得事理明白陛下已知其虛名不欲加罪是惑也陛下今不欲人言軾之短假令司馬光在政事或失不知合論與不合論臣等所職是言責所論只據是非更不敢問其人問着人則須生私意曰今日改先帝事何故不得問對曰修改政事與形於文字不同兼今日所改政事皆是復祖宗舊法况陛下下詔求民間疾苦者力改之乃所以承祖宗之美不知策題須得論耶不須得

論耶陛下如此主張臣等却如此力言違忤陛下以就罪責不知臣等是何意陛下可體察况臣等與軾皆熟悉無怨仇只知忠於陛下要正朝廷事使天下後世不能指議陛下故都無所避陛下只當責臣等不言事不可戒約臣等令不言恐天下窺陛下此意陰相顧望不肯盡忠於朝廷更非朝廷之福前日召臣等去都堂外庭不知皆言是奉聖旨召臺諫官戒勵甚駭聽聞臣等被推抑則不足道却是損朝廷風憲且願陛下愛惜朝

廷事體陛下於蘇軾所惜者小則於言路所損者大不可不思風憲之地非臣之私乃陛下家事陛下不崇獎則臣等一匹夫耳簾中峻語曰待降責蘇軾堯俞巖叟皆曰此在陛下假令暫責隨即召之亦是行遣正乃曰待相度堯俞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乃所以為平今待軾如此軾驕將何以使之曰便總由臺諫官巖叟曰若臺諫所言陛下能盡聽納自足以成陛下之美臺諫何預焉又曰但言不妨行與不行須由宸衷巖叟曰

如此則是順朝廷意者乃得行恐非朝廷之福尚書曰  
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  
願陛下常於此加察恐遜順陛下之言有非道之事嚴  
叟又曰小人之欲破壞言路者多陛下欲求言路則難  
欲沮之則易一沮之則人將以言為戒恐陛下不得盡  
知外事願加深察堯俞曰臣盡至誠告陛下陛下不察  
亦無可奈何願為國家更深思遠慮遂下至臺堯俞與  
嚴叟議待罪乃同奏曰臣等今月十八日奏事延和殿

蒙宣諭謂臣等黨附諫官朱光庭彈奏翰林學士蘇軾

撰試館職策題不當事臣等誤承厚恩上辜任使更不

敢詣臺供職伏俟謹斥自十九日各家居已而却降出

堯俞巖叟劄子付三省

二十二日進呈王巖叟朝論叙十八日入對事其初甚畧二十

七日供職後別叙初對時語言方更詳悉但文字互換頗有不同其實不異也今參考刪修只作一段庶易於觀覽蓋二十三日既降各供職指揮二十五日三人俱待班次二十七日仍俱入謝未必登對亦無緣更重說

許多

司封員外郎盛僑為國子司業國子司業舊止

一員於是更增其一僑與黃隱並為之

蘇軾草詞云先帝肇新辟雍以

養多士於茲歷年學者雲集師儒之任此亦重焉是以增命樂正之官以主司成之教

殿中侍

御史呂陶言近曾彈奏國子司業黃隱問學寡陋操尚邪詖行不知義事不徇公教化之地非所宜處伏請罷隱職任未蒙施行

陶前章附十月末

臣謹按隱叨冒學職無以

訓導諸生私枉之迹衆所不伏嘲謔姍笑誼聞庠序近日考校私試文字不與祭酒博士公共去留輒敢專縱擢其壻張汝明為第二陞降高下多出其意皆此類也恭惟至治之世為官擇人循名究實咸欲宜稱雖一司

一局米鹽簿書之責不敢虛授苟有曠廢必論其罪而  
師表之官風化淵源乃以素履回險之人竊位久處則  
士林何所法臣屬何所勸伏乞檢會臣前章及今所奏  
早賜降出以允公論又言隱平日阿私無狀固宜罷黜  
况今盛僑已除司業則隱不可尚處冗員玷累教育之  
寄伏請早賜施行久之乃左遷隱為鴻臚少卿

政目八  
月十五

隱改鴻臚少卿實錄無之曾肇集有制詞云煩言屢至  
士不誠服朱無惑萍州可談云黃降與時宰韓絳同名  
乃託故改名隱清論貶之按黃降以元豐五年正月除  
監察八年五月遷殿中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司業皆非

韓絳當國時又絳與降音同而字別恐無惑云云未可  
信又八月十五日丁鷗云云當并考登科記黃降開封  
人治平四年  
第四人及第

朝奉大夫章楨為吏部郎中御史孫升  
言楨自成都府路轉運副使有此除授按楨昨任荆湖  
北路提點刑獄司內臣甘承立在本路肆為貪暴不法  
殘虐人命幾千人臣近聞公安縣僧清愿者經荆南陳  
狀於打造上供生活所收拾承立虐死無主工匠骸骨  
數百副作大冢以葬之道路聞者莫不痛憤豈有仁聖  
在上而承立小臣乃敢殘虐人命至於如此良有章楨

在本路迎逢承立以希進用隨意上下無所不至所部  
官稍違承立意則案隨以他事劾之故承立肆意虐人  
無所忌憚皆案所致臣竊以章案職按一路刑獄冤濫  
身寄朝廷外臺耳目坐視承立殘虐平人性命以為容  
縱成就其惡路不上聞按案之罪重於承立今承立雖  
流嶺表未足以償寃命萬分之一而章案置而不問復  
被遷擢進用何以懲小人之惡為後來之戒伏望聖慈  
詳察特降指揮罷黜以慰存歿之冤案尋知越州

四月二十

二日知越州蓋除  
吏中未至改命

朝散郎黃景為職方員外郎初文

彥博薦楚建中李之純唐義問范育杜純及景凡六人

景時知懷州純等皆擢用彥博復以景為言故有是命

此據彥博  
奏劄增入

校書郎黃庭堅為著作佐郎 權知陝州

陳侗為直秘閣知梓州侗辭之

六月末呂陶  
云云可考

詔看詳

訴理所應元祐元年明堂赦恩以前內外官司所斷公

事情可矜恕者並聽於元限內進狀訴理依前詔看詳

政目云詔訴理所展  
至元祐明堂赦已前

詔助役錢只許支充補助役人

費用歲終具剩數奏

政目十八日事新舊錄並無當考詳增入

壬申詔明堂赦書條目甚多皆所以寬恤下民深慮吏奉詔不虔其諸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刑獄司分按所部糾不如令者即監司違慢令互察以聞

舊錄有此  
新錄乃不

書

甲戌復衛州新鄉鎮為縣 殿中侍御史孫升奏

編類  
章疏

係二年正月  
二十一日

臣聞古人有言曰武王謗謗而昌桀紂默

默而亡夫以一士之謗謗豈足以致成周之昌一人之

循默安能速夏商之亡積累然也何以故謇諤之言達  
則壅蔽之患除壅蔽之患除則忠言日聞忠言日聞則  
變止於未然禍消於未兆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則  
其昌也不亦宜乎循默之風長則壅蔽之患成壅蔽之  
患成則忠言不聞忠言不聞則變生於不測禍至於已  
然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曲刑曾是莫聽大命已傾則  
其亡也不亦宜乎壅蔽之傷國其患如此是以秦之盛  
彊金城千里子孫萬世帝王之業而趙高咫尺以鹿為

馬則四海九州之遠以亂為治以安為危以白為黑以  
賢為愚固無足怪是以民窮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  
俗已亂而政不修此壅蔽之極而秦之所以亡也夫世  
之治亂繫乎君子小人消長內外而已天下君子寡而  
小人衆君子常患乎在外而小人常患乎在內是以自  
古及今治世少而亂世多也然則朝廷之有君子可不  
貴哉恭惟二聖臨御以來首開言路登用正人天下所  
謂忠信端良之士豪傑俊偉之材俱收並用無有棄遺

近世得人之盛未有如今日者也君子日進而小人日退正道日長而邪慝日消在朝廷濟濟有成周之風此首開言路之効也臣愚不肖遭遇明時獲在言職嘗蒙賜對奉承德音使盡言無間雖有過差聖慈為之主張臣佩服訓辭以謂自古聖帝明王欲治求言之意不過如此伏惟皇帝陛下恭默不言太皇太后陛下簾聽庶政一日萬幾之繁四海九州之遠深居房闈所以共事者重恃元老執政大臣爾令此數人者皆至公無私處

事無一不當於理猶當廣達耳目杜漸防微况未能皆至公而無私處事無一不當於理而陛下乃於耳目之臣議論之際置黨附之疑開小人之隙疑間一開謠巧必作則君子不可勝誅而言者不安其職矣言者不安其職則朋黨比周之說勝賣直掠美之言入則雖聖聽不能無惑聖聽惑則其弊必至於厭言厭言則循默之風作壅蔽之患生忠言不復聞矣臣竊恐非朝廷之福也臣不勝大懼願陛下深思往古之明戒無替前日之

訓辭除黨附之疑心待端良之君子無使循默之風作  
壅蔽之患生則天下幸甚伏望聖慈少留聽焉臣不勝  
惓惓披瀝肝膽激切待罪之至貼黃御史中丞傅堯俞  
歷事四朝白首一節端方重厚中外共知必不黨諫官  
以負陛下自汚平生操履也侍御史王巖叟剛勁不回  
超擢進用皆出聖知必不黨諫官以負陛下自取棄絕  
也

乙亥承議郎祕閣校理張舜民為監察御史從御史府

舉也 國子監丞張績為正字 宣德郎陳烈落致仕  
充福州州學教授本路監司言烈雖老猶少請加任使  
故有是詔 廣南東路經畧安撫都銓轄司言西染院  
使本路銓轄楊從先躬率召募兵獲賊首岑探并其徒  
詔親獲岑探人與西頭供奉官仍賜錢二百萬令經畧  
安撫司以名聞餘官吏等捕賊功賞速具來上當視輕  
重推恩其新州南恩州新會縣民元因焚香祈福入山  
避賊被殺及中毒死者其元祐元年未輸租稅及凡逋

負悉除之仍以常平錢米賑其家餘因捕盜踐踩田宅與追呼妨廢生業者亦除其半皆賑給之凡詔旨有未盡事令比類施行訖以聞蔣之奇傳云云已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刑

部言請以南京鄆充曹徐齊濮濟單沂滑濱博滄毫毒濠泗宿南劍汀建州淮陽廣濟邵武軍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邢州鉅鹿平鄉縣洺州鷄澤平恩肥鄉縣為重法地方從之是日乙亥三省進呈傅堯俞王叢叟論蘇軾劄子執政有欲降旨明言軾非者太皇太后不

聽因曰軾與堯俞巖叟光庭皆逐執政爭以為不可  
丙子詔蘇軾所撰策題本無譏諷祖宗之意又緣自來  
官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失於檢  
會劄子與學士院供知令蘇軾傳堯俞王巖叟朱光庭  
各疾速依舊供職蓋從右僕射呂公著之議也 同知  
樞密院范純仁亦言蘇軾止是臨文偶失周慮本非有  
罪聞言者未已深慮煩瀆聖聰恐致陛下別有行遣臣  
以受恩深厚雖非職事而不避僭易之罪輒敢奏陳蓋

此事或聞因小有言恐致交相攻訐流弊漸大伏望聖慈深察召來宣諭之意只乞以朝廷本置諫官蓋為補朝廷闕失及姦邪害政今人臣小過本無邪心言官不須深論若其引咎求去則云朝廷不欲以小事輕去言者爾等當共成朝廷之美則必不敢更有他說以陛下聖明思之必熟而臣敢妄有所陳亦愚誠有所慮不能自止 是日丙子殿中侍御史孫升奏編類章疏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臣竊觀堯舜極治之時忠厚之至則曰宥過無大而益

子以謂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君子不幸而有所過小人則無所往而不為惡過雖大無害為君子惡雖小終歸於小人改過而不吝則成有德惡積而不掩則為大姦過可宥而惡不可容也伏見翰林學士蘇軾昨撰試館職策目而其詞以謂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而或至於媿雖患在百官有司而下文稱孝文寬厚長者至於朝廷之間恥言人過而不聞有怠惰不舉之病則是仁

祖之政有病矣其詞以謂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  
守令不識其意而流入於刻雖患在監司守令而下文  
稱孝宣綜核名實至於文理之士咸精其能而不聞有  
督察過甚之失則是神考之政有失矣且方欲師法祖  
宗而盛稱孝文孝宣之政無病與失盖言彼之無病則  
此必有病稱彼之無失則此必有失則軾之命詞豈得  
謂之無過矣乎軾嘗應方正直言科文詞俊敏下筆如  
流不避嫌疑遂涉痕迹若謂軾有意於譏諷則軾非喪

心病狂何至於此哉臣竊謂蘇軾以命詞之失而自當  
之是乃君子改過不吝則師法成湯之德矣陛下以蘇  
軾命詞之過而降放罪指揮則是忠厚之至而宥過無  
大躬行堯舜之仁矣君臣之德豈不美哉朝廷之體豈  
不正哉臣比聞蘇軾居家不出懇求去位至於四五又  
自辯飾其非而不自以為過則乖改過不吝之德矣陛  
下慈仁愛敬追還放罪指揮以明軾之無過苟以含容  
於一時則可矣安能逃天下異時之公議乎臣愚深為

朝廷惜之臣愚不肖待罪言職為陛下耳目之臣居朝廷紀綱之地方是非紛起之時獨無一言者非為循默苟容之計也臣以謂文詞之過君子所有不必深辯而是非之理明如白黑陛下至明至聖洞照物情而當國元老執政大臣皆天下以為公忠正直之人必無彼我愛憎之論以惑聖聽而蘇軾以後敏之過受言詞之失則何害為君子則臣復何言哉今則不然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因奏論放罪指揮而陛下疑以為

黨附諫官而以蘇軾為無過堯俞巖叟居家待罪而元  
老大臣曾無骨鯁之論以別是非而止降劄子令堯俞  
巖叟供職二人去就實繫國體苟放罪指揮留而未下  
則二人者何顏以出而朝廷之體何從而正臣於此時  
豈可默默坐觀以負陛下耳目紀綱之寄乎伏望聖慈  
詳漢文漢宣彼此輕重之詞察堯舜成湯宥過改過之  
德早出先降放罪指揮以全君臣之美以正朝廷之體  
則天下幸甚升雖有此奏堯俞巖叟既承詔即出就職至二十七日乃入謝今附此不別書

丁丑朝散大夫知徐州楊繪復天章閣待制繪自翰林學士坐罪責降至是以赦叙也 兵部郎中杜常為光祿少卿 太常丞賈易為兵部員外郎 詔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公著為景靈宮奉安神宗皇帝御容禮儀使入內內侍省都知張茂則都大管勾 龍圖閣直學士正議大夫張說卒

戊寅端明殿學士吏部尚書孫永為資政殿學士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立班佩魚視資政殿

大學士韓維例後三日永卒贈銀青光祿大夫謚康簡

永卒以二十八日今附見舊錄孫永傳云時司馬光慶更免後等法永預有力先是謝景初為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坐與媢淫免官元祐置訴理所而永以景初之罪出於誣構為雪其事遷吏部尚書元豐銓法以薦者多寡為差至是永請改不以薦者多寡而以到選先後為次士論不平新錄辨曰按永啟歷中外其為吏部尚書蓋以次遷非因雪正景初罪也銓法以薦者多寡則長奔競之風故永請改法今刪去時司馬光以下至士論不平

刑部尚書蘇頌為吏部尚書

己卯左諫議大夫兼權給事中鮮于侁言蔡河撥發催綱司督京西淮南糧運以供畿內半歲不能周一運請

令催綱司統按縣道立賞罷之法使人自為功從之

工部侍郎王克臣提舉萬壽觀克臣請老故也 宣德

郎楊國寶為太常博士

劉摯  
云云

辛巳詔中書舍人蘇轍劉攽編次神宗皇帝御製 殿

中侍御史孫升言

升言不得其時斟酌附此元年九月十八日指揮并近有建議鄉村出役

錢者二事當考

臣昨奉元祐元年二月六日朝旨司馬光劄子

奏論免役為害於天下有五言詞激切聖意感悟即時施行應天下免役悉罷並依熙寧元年以前差役條貫

施行令下之日四方之人莫不鼓舞而又放逐呂惠卿  
於閩告之以首建青苗次行助役是則免役為害於天  
下陛下知之詳矣詔令宣之信矣因民之倦而變更之  
豈得已乎臣嘗奏陳以謂陛下此因耆德正論復行祖  
宗百年差役舊法慰安元元蘇息疲瘵中外歡欣幽明  
慶快臣又言今民力困極非十五年前之比要在委曲  
隨宜斟酌施行則人無異論臣竊以祖宗百有餘年德  
澤深厚浹于民心者無他知為國者藏于民之術而已

民非財不可以生國非財不足以富而錢為圓法流通  
貨財於上下且非地之所生非民之可為也貨殖百物  
產於山澤田野售之於城郭而聚於倉庫而流通之以  
錢不可以飽人之饑煖人之寒也為國者不取民之力  
而取民以錢則貨殖百物無以售而民至於困極也城  
郭鄉村之民交相生養城郭財有餘則百貨有所售鄉  
村力有餘則百貨無所乏城郭富則國富矣錢流通於  
下則可以相生養錢蓄積於上則終無所蕃滋為國者

不藏於民而聚之於庫此財力所以耗竭上下所以怨也祖宗百有餘年聖賢經綸用度資國贍軍備邊政術詳矣而差役之法行於鄉村而不及於城郭非不知城郭之人優逸而鄉村之民勞苦也夫平居無事之時使城郭之人日夜經營不息流通財貨以售百物以養鄉村由之而不知樂之而不倦然尺地莫非所有也一民莫非朝廷之臣也朝廷之於民猶父之於子父子之財宜無異籍故古語謂未聞子富而父貧也朝廷一旦緩

急則計費之多寡隨所蓄之厚薄而均取之天下之民皆知用之不為私取之非無名也懼然樂輸而無憾矣此祖宗藏于民之術也昔人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盜取于人猶有止息而容或幸免聚斂則無時而已必至于窮竭而後止也今準元祐元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諸路城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法納免役錢五分自今年正月為始其收到錢如逐處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人接送

食錢委是不足方許將上項錢貼支其餘並封椿以備  
緩急支用臣自奉上項指揮日夜罄竭愚慮不敢輕議  
臣比聞四方之人自降上項指揮詬詬不安以謂朝廷  
命令更改不定而刻剥聚斂之徒假息竊視幸其有間  
復肆毒蠱此臣所以不敢嘿嘿也臣竊以陛下始因司  
馬光之言感悟聖意復行祖宗差役舊法罷去出錢免  
役而放逐首議之臣布告四方鼓舞天下矣而復令城  
郭減半出錢免役城郭之民祖宗以來無役而有科率

科率有名而無常數今歲令城郭免役則是其取無名矣貼支有餘封椿以備緩急則是猶襲聚斂矣無名聚斂之迹猶踵襲乎前則建議放逐之臣必譏訕於後臣愚深為朝廷惜之臣以為與其無名而取於民封椿於府庫以備緩急曷若貯蓄在民使之交相生養待緩急而後取也伏望聖慈詳察臣所奏宣示重事元老執政大臣熟議得失早賜裁決以慰四方人心則天下幸甚貼黃稱良醫之治病必去其根本則無後患朝廷既知

免役之病民而除之又復踵襲其故而使之出錢則是  
餘毒猶在餘毒未除其病必作故近有建議者令鄉村  
元出役錢三百貫以上不令充役依舊減半出錢均為  
鄉村之民何獨有錢可出若以為物產高大人力強壯  
則或令頻併充役或令增添充役年限以寬下戶可也  
自免役出錢以來鄉村極力人戶破蕩殆盡所存無幾  
今又踵襲出錢之迹以為誅剥則更數年之後物業優  
厚者破蕩盡矣是豈仁人之用心哉臣近詢問福建路

提刑喻陟言福建一路八州見有寬剩錢猶可支雇役  
十年之費而殿中侍御史呂陶自成都府路回言西川  
每歲坊場錢可足一年所用或諸路例皆如此則何忍  
重困斯民使之出錢以封椿也今東南民間所用無完  
錢皆烏舊缺邊而鄉村所出穀帛賤無人售城郭人戶  
比十五年前破家者十七八皆因納錢免役之患此上  
下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或謂近年開邊之役所費  
非昔時之比則乞每歲計邊用所闕多少於諸路城郭

人戶等第科率應副不為定制則取之有名不為聚斂

之患也

二月末升有章論買田募役與此相重故兩存之

金文正人之言

卷三百九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九十五

哲宗

宋 李燾 撰

元祐二年二月丙戌詔內外官司承傳宣內降或奏請得旨並即隨事申尚書中書省樞密院覆奏若事小或已得旨不候覆奏及須索限即日供奉許官司施行訖申尚書省或樞密院月終類聚詣實照據新錄無此今從舊錄紹聖

元年閏四月十八日戊子  
并六月八日丁丑可考

丁亥禮部尚書韓忠彥為樞密直學士知定州

據劉摯奏議論

韓琦定策功有兩篇第一奏無月日第二奏稱去月十六日不知去月指何月也張舜民志王嚴叟墓云九月除侍御史論韓琦定策功條上十一事第一奏凡九事或墓志以九作十一又摯奏稱臣等則此二奏必與嚴叟同上今以墓誌為據繫此奏於九月摯十一月即執政不在九月則在十月耳據王嚴叟朝論則實在十月

先是御史中丞劉摯侍御史王嚴叟言臣等聞有功而不見知則無以勸天下之忠有德而不及報則無以勸天下之義忠義息心誰與為國此自古明王賢主所

以不敢一日忘此雖微必錄雖久必伸以為天下萬世忠義之勸也伏見故贈尚書令忠獻公韓琦當仁祖春秋高儲嗣未立琦位輔相自任憂責遺身忘家觸嫌疑而犯忌諱請建大本累年之間其言不可勝紀又嘗挾孔光傳進呈面指漢成帝立弟之子定陶王為太子事卒能感動仁祖天心開悟英祖遂自宗藩立為皇子曾未踰年纂紹大統使琦猶豫畏縮如衆人以全軀保妻子未計遲回數月之間安危大策蓋未可知此琦之功

萬世之功也恭惟仁宗皇帝出潛膺籲乃天之所命以  
開佑無疆顧人臣何功之有哉而聖人以謂天命必假  
人以發之故推功臣下然則固當考是非較難易以覈  
其實乃可以示天下信後世也琦與同時在位者歿既  
久矣乃有貪功徼幸之人出而攘之元豐三年故參知  
王堯臣子同老上書言其父至和中與三四執政請立  
皇嗣大議已嘗定矣願發明先臣忠烈書既入朝廷疑  
之有所詢考卒無明證確論有以信天下者朝廷於是

行疑賞於倉猝詔下之日公卿士大夫知當時事者莫不謂朝廷過舉於時史官阿意迎合又請其事書之公論為之憤鬱今者伏遇編修先帝一朝大典及纂述故事以立傳臣等以為不可不明辨直書傳信後世謹疏列九事以考是非按同老繖進家傳之文謂是堯臣議建儲日預撰詔草嘗懷之而進意俟仁祖開允即宣之以定其事今詔草非得於禁省而出於同老則其有無真偽猶未可知借令有之緣堯臣復懷之而退乃是未

嘗得請議已格矣詔草雖在何功之有果有已定之旨則此詔用之矣不應懷而歸也然則至和之間大議未定此可明言者一也按元豐詔書褒諸臣之功曰中外搢紳近臣莫有知者臣等竊觀英祖即位踰年范鎮作富弼遷官制詞云往在至和之中嘗司冢宰之任屢陳計策請建國儲逮茲纘承乃出緒論則是當時搢紳近臣非不知弼等有建儲之請而朝廷亦非不報其德矣但不聞大本已有所屬也故弼自為辭官表云臣嘉祐

中雖曾泛論建儲之事仁宗尚祕其請於陛下如在  
茫昧杳冥之中未見形象安得如韓琦等後來功效之  
深切著明也弼自言止曾泛議則明是當時所請別無  
主名又云尚祕其請則是仁祖未有允意至和之間大  
議未定此可明言者二也今攘功者之言曰至和三年  
四月已有議定臣等按諫官范鎮其言五月初乞預建  
儲副以安國本比至十月凡十九疏言皆感切不見聽  
用於是待罪乞郡又兩移書執政責其不恤國計若四

月已有議定則何至使鎮半年間懇懇如此安得不畧形已定之意止鎮再三之瀆至和之間大議未定此可明者三也御史中丞包拯言方今大務惟有根本一事而猶豫不決惟祈聖心開悟斷而行之按拯此疏在嘉祐二年閏十二月則至和之間大議未定可明者四也仁祖末年一日降出諫官司馬光及知江州呂誨請建儲章疏琦屢以光奏進說懇請甚力遂定大計故參知政事歐陽修論光云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

皇嗣為言五六年間言者雖多而未有定議最後光以  
諫官極論其事數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遂決不疑考  
修此言則至和之間大議未定可明者五也按諫官王  
陶乞仁宗遣親信中人就第督英宗即赴宗正寺供職  
其疏有云前日未經傳命時人人上言早建儲嗣今日  
與一宗正寺差遣人人觀望陛下風旨不復肯言何哉  
非前日人忠今日人不忠也蓋前日未有主名泛為公  
言而陛下不疑也以此考之堯臣之時決未敢有所主

名至和之間大議未定可明者六也堯臣輩言因樞府  
闕官乞召韓琦充樞密使以琦忠義必能當此重事此  
則不攻自破之語也既云上意已定又曰謂無疑矣固  
當乘時決策成之於手何必引琦使成之夫媢嫉者之  
情見他人所就尚且奪之况功在其手可成於呼吸俛  
仰之間而乃肯以屬人乎至和之間大議未定可明者  
七也琦自入為樞密使即有建儲之議至為宰相曲謝  
之日首進劄子乞擇宗室為嗣其畧曰如陛下已得其

人則望宣示中書樞密使使奉而行之以慰中外按琦  
為宰相去堯臣輩未甚遠儻前日已有定計則因其進  
言必有宣示何緣尚厯數年請者百計而不聞一言哉  
至和之間大議未定可明者八也嘉祐末琦請愈切一  
日仁宗發言曰朕有意多時但未得其人因問琦宗室  
中誰可琦曰宗室不與外人接臣等何由知其人此在  
陛下聖擇耳仁宗曰宮中常養二子小者近不慧其大  
者今三十許歲矣琦曰其一人既陛下知其不慧更不

須論蓋琦之意欲專屬英宗也自此仁祖意有定歐陽修時與琦同對退而書之今其家親筆具在至和之間大議未定可明者九也凡自皇祐至於嘉祐中聞臣子以皇嗣為請者莫知其數不可盡知也如堯臣輩在輔弼之地以此開尊亦其宜也但其議紛紛終無敢有所主名而請之者直至嘉祐六年十月琦輩進說於是英宗為子之策始定於君臣都俞之間矣臣等載惟人臣之於廟社大計以言之為難乎以成之為難乎以屬人

為難乎以己任為難乎人為其易琦為其難廟社之功  
難忘也同老上私藏之虛文徼天下之實功同時之人  
又助其攘是可歎也琦挺身危疑援立聖嗣以為宗廟  
社稷計非以自為計也非以為子孫計也天下知之亦  
可不知亦可於琦誠心足以貫天地列神明者無所加  
損而所惜者朝廷信賞可以奇謀取而不中於懲勸之  
義忠賢勲烈可以單辭奪而輕變於存亡之間使真忠  
失意於九泉公議乖望於四海至於歐陽修以英偉之

才忠諒之節與琦協心決定大策其助最力皆勲効顯著天下共知二人既歿衆從其後攘而有之豈不惜哉伏望聖慈特賜下詔辯正是非褒顯琦及一時同列之功使之明白以慰士大夫之心仍乞以臣等章付實錄院照會考正以成信史詔之當世而無疑垂之將來而不謬非臣等之幸天下之幸貼黃稱陛下繼明以來如范鎮張述等止是曾於仁宗朝泛泛上章乞建儲貳者猶已被旌錄獨琦手定大策以成大勲反為攘奪未蒙

辯正褒顯此於朝廷闕典之大者時元祐元年十月也  
摯巖叟又言臣等去月十六日奏事延和殿論韓琦等  
定策以立英宗勲烈顯著近年為人掩奪其功乞賜明  
辯方懼僭冒俯聽罪誅伏蒙聖慈開納宣示本末不待  
臣言而已曉然見是非之正臣等退而感歎因竊思  
念自至和已後臣子以國本未建為言者蓋不可勝數  
或泛乞早定儲貳或願擇宗室之賢者至於請立誰何  
有所主名則萬一無敢及之者至嘉祐六年琦與歐陽

修革用司馬光疏日日叩請開薰引翼天意感悟大議  
始有主名而英宗皇子之詔遂下矣言之者雖多而為  
之者琦也憂之者雖衆而任其責者琦也此四海之所  
共聞天地祖宗所鑒照而今日莫如太皇太后陛下之  
所詳知也琦等有社稷之功而不能自保於存歿之際  
王同老為父貪功上其私室所藏之文引中書同列竊  
議之語乃云至和已有定議神宗以謂賞疑從予恩寧  
過僭於是進官錄子所以褒顯之者傾動一時而詔旨

直謂嘉祐立子之詔但宣至和已定之命而已嗟夫大忠元勲移彼而就此失所予奪矣此公議之所以不服而是非之際不可以不辯也循迹考理皆有證佐臣已列九事具之前疏同老乘琦與同時執政皆亡而慈聖光獻皇后上仙之後謂無有知其事乃出而攘之而不虞太皇太后陛下之知之也臣等區區非為琦修等家橫冀恩澤亦非欲追革同老等賞典但乞降一詔書辯正定策大功所在布之天下付之實錄院以昭信史以

伸公論以慰士大夫之心為萬世忠義之勸伏望早賜  
指揮貼黃稱前後臣僚乞建儲者雖多然琦等嘉祐未  
定策之日正用諫官司馬光章疏琦等日持其疏懇請  
於前其功業皆相濟以成之也伏望於今來詔書申明  
賜別白褒顯以示天下其元豐旌賞之事自無相妨

元年

十月十八日王巖叟朝論可考也編年云五年二月太  
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初彥  
博既入劉摯等簾前論列謂熙寧間王同老所上文字  
皆彥博教為之乞改史太皇太后曰吾詳知此事至和  
中仁宗不豫乞立皇嗣者文太師富相公劉相公王參  
政功也嘉祐末乞英宗為皇嗣仁宗升遐立英宗者韓

相公功也自不相掩不須改史至是摯拜相琦之子忠  
彦及其客王巖叟秉政彥博立求去按劉摯此時未拜  
相六年二月乃為右僕射又太皇太后所言不知編年  
何從得之摯等第二奏云蒙宣示本末不待臣言而自  
已見是非之正豈即編年所記乎當考王巖叟朝論云  
元祐元年十月十六日同劉摯對延和摯言臣等有一  
事欲奏陳此事體甚大巖叟曰緣為今來修神祖實錄  
須要合辯明摯曰太皇太后陛下合記得不知當日英  
宗立為皇子是至和間已定邪直到嘉祐五年方定耶  
不知宰相は何人太皇太后曰宮中必知是韓琦已前  
文彥博富弼時雖曾言只是乞選宗室賢者幾時敢指  
名巖叟曰既陛下分明知得此是子細不勝幸甚摯又  
叙王同考上書之由遂表讀進御一章巖叟曰文字頗  
多願陛下少垂聖聽讀至半又曰大臣言者豈敢指名  
只是乞選立宗室耳至宮中嘗養二子又曰一人名宗  
實昭成太子第二子仁宗嘗言道較純厚又言韓琦之

功更不說也見說富弼沒膽不敢做神宗只稱文彥博不言有乞建儲之功不謂曾指名也神宗一子與韓琦家做親便為報他功也又云今為修實錄須好進取入來摯嚴叟皆奏乞陛下宮中子細看嚴叟又曰此事若明韓琦雖在九泉無所恨此已附見元年十月十八日又別注于此及忠彥出守亦自言

曰臣竊見元豐三年故參知政事王堯臣之子同老上書述其父與至和執政大臣請立英宗為皇子又繳其父所為詔草神宗始亦疑之遂有所質問而當時大臣乃傳會同老之說以實其事遽下詔褒賞數人者且曰乃知援立之功厥有攸在嘉祐之詔但宣之耳時章惇

為御製詩序云至和之末議既定矣而史臣又乞降其事紀於正史由此是非雜揉寢失本源儻承誤書於實錄何以追改臣竊聞同老所奏多引當時竊議之語及於上前不敢明有主名故後來富弼因轉官謝表亦自謂止曾泛議建儲則今所請立英宗為嗣者妄也堯臣所撰詔草既未嘗進呈即是不曾得旨今云議定者亦妄也臣不敢遠引事證謹以素所聞於先臣者陳其大畧仁宗在位久皇嗣未立中外臣僚言雖衆而所上章

疏多不降出及富弼丁憂先臣進位首相曲謝日即親書劄子面請其畧云如陛下已得其人則望宣示中書樞密院使奉而行之以慰中外既未得請相繼論列凡十一次仁宗尚未開納先臣聞司馬光為并州通判嘗有立嗣之奏遂進光為諫官光果伸前請先臣既得光奏即以上陳又一日自懷孔光傳於上前大議於此始定若謂至和之間已得意旨何不遂行堯臣所草之詔豈有數年之後中外交章輔臣力請始有許可之意况

仁宗初諭二人實猶未決若非君臣一心以主大議則事固未可知也前所謂至和已定之說欺罔可見自後英宗立為皇子及踐阼之始服藥日久光獻垂簾聽政當是時憂危萬端公議頗有知者臣更不敢具述不意身薨四五年後同時執政多以殂謝慈聖太后亦已登仙因一故臣之子妄意恩賞言無考驗遂使朝廷謂援立之功在於至和之臣嘉祐之詔但宣至和之議如此則先臣奉行前人已成之事何勞之有輒當前人之異

恩賞亦無名臣等諸孤以父勲書之行狀上於朝廷勤  
於金石乃為欺罔使先臣九泉之下豈得遑安神宗晚  
年臣屢因奏事親聞德音每念先臣之勞嘗有感歎之  
語而前日褒功之詔事已施行雖聖心追悔顧無及已  
今日修先朝大典苟於此時又不能辯正其事則方冊  
之上前後異同後世何所取信伏維太皇太后陛下輔  
翼英宗入自宗藩始末事實皆聖明親所聞見如蒙聖  
慈以臣言為不妄乞即付之實錄院特勅史臣正此差

誤則仁宗與子之意明嘉祐定策之議正昭示萬世可謂信史臣今所言非為已也忝在近列非徼恩也直以謂援立之事歸在至和則先臣有冒功之恥以故悲憤不忍不言於是內批至和嘉祐中雖或有奏立皇嗣者豈若琦議之確以至終成大事琦功莫比宜詳所奏錄實編修時元祐二年三月也韓忠彥此疏神宗實錄墨本奏於元豐三年閏九月二十六日朱本削去今掇取附忠彥出守定州時實錄云時元祐二年三月也按忠彥以二月四日除定州當即上此疏三月乃批出耳

樞密院言元豐八年四月八日詔後殿

軍頭司合引見樞密院應自來合豫行事悉如故事應  
呈試事藝人申樞密院令承旨司與軍馬司按試若從  
軍馬司選試人即委不干礙軍馬司如並干礙即委軍  
頭司同試以聞應不呈試事藝人即樞密院審驗關所  
屬應見謝軍及還過軍並門見門謝及其應賜物軍頭  
司關申如令式應引見人有自陳軍頭司狀申樞密院  
詔見謝軍還過軍如詔旨餘俟從吉日如故內鈞容直  
謝依候今秋取旨新削此元豐八年四月辛未有此指揮今不須全載或削去又

言夏國嗣子乾順降詔封冊為夏國主按慶厯八年封冊諒祚熙寧二年封冊秉常皆不曾更賜印詔如故事

詔左司諫朱光庭乘傳詣河北路與監司一員徧視

災荒按累降指揮措置賑濟有未盡未便事並得從宜

事體稍重即奏稟仍訪本路從來如何賑濟今流移倍

多如緣官吏奉法不虔即按劾以聞范祖禹作光庭墓誌云大發倉廩所

全活甚衆舊錄朱光庭傳云河北饑詔光庭行視乃大發廩廩豪強所獲十倍而貧弱實不蒙恩惠先帝積年

兵食之儲至是無餘改左司員外郎遷太常少卿右正言丁鷗論光庭昔為小官曲奉權要推行法令又劇殘

苛黨附程頤傾敗善類奉使北河邀求民譽並邊州郡  
儲蓄一空言雖不行士論快之云云元符初三省按治  
劉摯黨與而光庭累疏誣罔聖聽陰蓄邪謀新錄辯曰  
漢汲黯使行河內失火而賑廩以活饑民前史以為美  
談况光庭奉使有旨而乃以散先帝積年兵備罪之何  
哉其下言光庭累疏誣罔聖聽亦可知其誣也今刪去  
新錄削去舊錄乃大發廩庾豪強所獲十倍而貧弱實  
不蒙恩惠先帝積年兵食之儲至是無餘等語但云發  
廩庾以濟饑民而議者謂耗先帝積年兵食之儲按陳  
師道詩有嗚呼行亦似不與光庭此舉師道詩今附見  
于後去年米賊家賜粟百萬官倉不餘掬青錢隨賜費  
追呼昔日剜瘡今補肉今年夏旱秋水生江淮轉粟千  
里行不應遠水救近渴空倉四壁雀不鳴似聞為政不  
為費兩不相傷兩相濟十年斂積用一朝驚濤破山風  
動地十一月六日甲寅運淮浙所糴穀四十萬斛賑濟  
京東二十六日甲戌御史趙挺之方蒙劾光庭詔光庭

具析

右諫議大夫梁燾言竊聞朝廷以河北災傷差左

司諫朱光庭體量賑濟竊緣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見在

疾苦未奉朝謁今又差出光庭即左省全闕諫官欲望

聖慈特賜指揮令光庭在省供職別選臣僚出使宣旨

不報 知邢州中散大夫鞏彥輔言施黔戎瀘州南平

軍極邊之地保甲多居山林閱每歲農隙令縣尉親詣

其居如監司按閱法一月而畢毋復支賞監司三歲一

閱如舊法從之

鮮于侁建議在正月十二日崇寧四年六月十七日復元豐法此據遂寧府編

錄冊所載今附見不別出

彥輔嘗為夔州路提點刑獄凡六年徙梓

州路又二年每歲與轉運提舉司官分詣諸處按閱知

其無益於國有害於民故建是請從之

據遂寧府編錄冊增入

戊子知潁昌府韓鎮言交趾小國其使人將過臣境臣

嘗備近弼難以抗禮按元豐中迓以兵官餞以通判使

副詣府謁其犒設令兵官主之請如故事從之仍詔所

過郡凡前宰相執政官知判者亦如之

己丑詔知河南府觀文殿學士孫固知鄭州資政學士

張璪兩易其任 龍圖閣直學士蔡延慶為工部侍郎  
祕書監張問為給事中 禮部言太皇太后玉寶請以  
太皇太后之寶六字為文皇太后金寶以皇太后寶四  
字為文皇太妃金寶以皇太妃寶四字為文從之詔尚  
書右僕射呂公著撰太皇太后冊文中書侍郎呂大防  
書冊寶門下侍郎韓維撰皇太后冊文尚書左丞李清  
臣撰皇太妃冊文皆并書冊寶 戶部言奉詔裁損浮  
費按元豐勅抵當所歲收息除經費每千緡以十緡賞

官吏緣自有添俸請母給賞從之

詔戶部裁減冗費著為今在元年四月十

八日舊錄云先帝理財以裕民足國故以其餘賞勞能之吏今以為浮費省之新錄辯曰既有添俸而又計緝加賞故罷之今刪去先帝理財以下二十五字

右司諫王覲言臣伏見江寧

府朝散大夫致仕段縫於熙寧中任職方員外郎知興國軍以所屬永興縣歲輸免役錢一萬九千餘貫實支纔千餘貫縫不忍民力之困而所取寬剩錢過多奏乞裁減先朝下其章司農寺委本路相度而提舉司以一路後法錢數已定為辭事寢不報縫繼有論列言甚激

切神宗特從其請錢得減半未幾召縫赴闕除知潤州  
又易泰州未到官言事者反謂縫沮壞新法不當與名  
郡改差通判閩州縫家貧多病不能遠適乃求分司後  
遂致仕縫居閑十數年安貧守道為江東搢紳之望臣  
愚以謂縫為守臣知忠君愛民挺志不奪以伸其言使  
朝廷知遠方因於重歛而得以施惠澤於民先帝又以  
縫為賢特賜驛召與之善郡此盛德也當時言事者不  
能將順先帝之美乃以縫為沮法遂徙之遠州致縫謝

事以歸公論歎息今聞縫精力未衰尚可用也臣欲乞朝廷除縫東南一便郡或宮觀差遣以示旌別以成先帝嘉賞直言愛惜百姓之本意而使為人臣者知忠君愛民之人初或不偶而終亦有報也臣已於去年五月十二日具狀聞奏至今未蒙處分伏望聖慈更賜詳酌特降指揮施行貼黃稱臣素不識段縫熟聞其所為如此而當時言者不察其忠誤有論列致先帝獎拔之意鬱而不伸臣竊惜之惟聖慈特賜旌別以勵臣節

自覲注云

二月四日上此

辛卯詔朝散大夫致仕段縫落致仕差管勾宮觀

縫知泰州

在元豐元年二月甲寅 詔賜富弼神道碑以顯忠尚德為額仍

命翰林學士蘇軾撰文從其子紹庭請也 太師文彥

博言廂軍舊錄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兵之府豈

可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廂軍分隸戶兵工三部於兵部

工部置籍揭貼詔逐部自今進冊以其副上樞密院仍

更互揭貼 王令圖張問奏先奏乞分河水入孫村口

已蒙依奏尋准旨不行令乞依前奏開修從之

政目八  
日事此

當考詳問前奏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十二月六日令圖再按視二年二月八日詔從王令圖張問奏開修孫村河實錄並不書此據呂大防政目然既從二人所奏開修令圖尋卒於三月十七日其次日即命王孝先代之孝先亦同欲開修孫村河者也四月十二日又命顧臨代范子奇為轉運使政以河議未決二十六日乃詔轉運使副與水官共議開修的確利害據此則二月八日雖降開修指揮尋却寢罷今又復令有司別議梁肅王巖叟所以云云蓋緣此也今取肅巖叟奏附四月二十六日前

癸巳右司諫王覲言臣伏覲今年正月十七日勅節文

舉經明行修人委州縣當職官同狀保任申監司監司

再加考察仍於發解前牒報本州與充本州解額臣竊以朝廷設經明行修之舉非徒欲以得其人而任使又將勸後進之士篤於學行也今若以州縣所舉之人充本州解額則臣恐未足以勸學行而先有以敗風俗矣夫古之所謂士者莫不以廉退自重也自以科舉取士而士之不能以廉退自重亦已久矣今天下州郡應舉者甚多而解額至狹凡挾冊讀書而未免於干祿者莫不有競進之心也使經明行修而被舉者不在解額之

中則後進之士視其鄉之經明行修者其勢必須出力推薦而人人有君子長者之風矣使經明行修而被舉者遂奪其解額則後進之士視其鄉之經明行修者其勢必有內懷忌嫉而謗讟詆譏無不為者矣如此則學者之完人益少而經明行修之舉不幾於廢乎蓋必然之理也臣故曰若以州縣所舉之人充本州解額則臣恐未足以勸學行而先有以敗風俗也夫天下之風俗澆薄淳厚之不同豈皆其天性哉顧所以導之如何爾

臣伏望聖慈指揮於前項勅內改與充本州解額六字  
作於本州解額外解發庶可以久行而無弊也貼黃臣  
兼看詳前項勅內遂路所舉各有人數惟不及畿內恐

是漏落不可謂王畿之內而無經明行修之人也亦乞

指揮添入

覩自注云二月十日其言之從違當考存此  
亦欲見正月十七日指揮或於本月日別增

此入

乙未工部郎中盛陶為祕書少監軍器少監郭茂恂為

工部郎中

三月十四日二  
人新除並罷

殿中侍御史呂陶言臣去

年三月中曾彈奏郭茂恂曾任陝西監牧日枷禁無罪  
婦人阿黨等令陪錢雇女使及在秦州永興軍皆有不  
檢之迹醜聲流播道路謠聞不可為省郎并相度監牧  
蒙朝廷采納臣言罷茂恂庫部郎中更不遣經畫牧地  
仍除軍器少監當時士大夫謂朝廷既知茂恂狠惡如  
此而尚不許補外者蓋執政以親舊之愛曲為庇護姑  
且處之京局俟人言稍息必復進用今日果如所料乃  
以茂恂任工部郎中詔命既傳頗駭羣聽且進善退惡

者天下之公議信賞必罰者人主之大權貪廉既稟於天資安有昔汚而今潔陞黜動關於國體豈可前是而後非儻有輔弼之主張必誤朝廷之任使伏願陛下深明本末洞察公私特罷恩除庶清郎選况茂恂領軍器監以來仍更違法冒請製造神御帳輿工下手節料了畢等錢貪猥之行久而不革臣已嘗彈奏伏請論罪如律豈可不治其過又復遷官也 詔奉議郎管勾中嶽廟趙濟降授通直郎監唐州酒稅務以濟向知熙州與

僚屬博戲受錢故也

王巖叟朝論二年四月十八日對延和奏知熙州趙濟曰濟險薄僂

邪卑污貪猥為帥守無儀法將佐僚吏皆苦其捕博之

威不稱陛下分閫之寵諂事李憲憲為帥府日憲之床

賓溷廁皆親閱視不可不罷黜按趙濟二月十二日已

責監酒不應四月十八日巖叟猶乞罷黜蓋朝論載事

多失先後之次不可憑也姑附注此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愚嘗以為

政令法度出於朝廷而奉行之在於郡縣朝廷之所重

在民而牧養之責在守令夫以四方萬里之遠官吏不

能人人通曉法令之意又有慢法曠職之吏壅遏朝廷

之德澤天下之民有受其弊者矣周官之制匠人掌建

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反側以聽王命憲人掌誦  
王志道國之政事巡天下之邦國而詰之使萬民和悅  
而正王面漢唐之時間遣使四出刺察郡縣有繡衣直  
指觀省風俗之類神宗勵精治道整齊法度參考舊制  
始定諸路每三歲一次取旨遣郎官或御史按察監司  
職事至元豐八年立為著令夫監司雖按察郡縣而患  
監司或非其人有過舉故縱之獎憲臺雖得兼察内外  
而患四方之遠有傳聞不詳之病此遣使考察之法所

以不可廢也自陛下臨御以來損益政事條目非一然而法之利害被及四方而繫民之休戚者莫重於力役今役書已下四方郡縣之吏且稟承而布之於民矣然臣愚竊恐郡縣之吏或徇文而昧朝廷之意或慢職而無惠民之誠而又患監司寬者失於不察而有縱姦之弊苛者失於任情而有慘刻之過四方萬里之遠朝廷耳目之所不及民有受其弊而不能自達於京師者此不可不慮也臣欲乞檢舉近制選端厚明敏之臣每道

遣使一人假以朞歲令遍厯郡縣取海行逐路役書與  
近年法制繫大體者按視奉行之吏有差謬不完者即  
行改正有墮廢不舉者具名論奏至如利害之未興除  
法令之未安便獄犴之寃濫監司官屬之賢否皆得上  
聞擇監司官吏善惡之尤著者每路黜陟一二以勵其  
餘則四方百吏靡然修職人人爭奮無怠惰苟且之弊  
矣陛下垂衣拱手於法官之中而四方之利病與夫郡  
縣官吏之賢愚皆得以周知而海隅山谷之民皆得以

蒙被德澤矣若夫患使者之張皇威勢則在審擇其人  
患郡縣之厨傳侈費迓送廢職則在定遠近多少之節  
以陛下至誠求治之心而明諭使者以朝廷之意誰敢  
不勉如陛下以臣愚言粗可施行乞先詔以諸路候役  
書行下半年以後遣使按省庶幾官吏先事警飭不敢  
懈弛以取譴斥從之

實錄但書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請  
先詔諭諸路俟後書行半年遣使

按省庶幾官吏先事警飭從之今以均集增  
入其當日頒下亦具載均言但不出姓名耳

均又上

言臣竊以謂朝廷政事加於天下措施之利害繫民之

休戚者莫重於力役今諸路役法既已頒下四方矣臣嘗以為天下政事有議之善者施之未必便便於此者彼未必宜盖人情風俗參差不齊又事之利害試而後見雖明者議法往往不能坐察而預計及其法已行而見於政事則雖中材皆能覩其利害而論其得失何則顯晦遠近之異也比來役書類聚諸路申到文字大槩固以因民情而立法矣臣竊恐去取損益之際未能曲當又差役之法久廢不講諸路官吏所申文字亦恐未

能盡民間利害輕重今既頒行當否方見其間法有窒礙難於久行重輕之間有所未稱若不許郡縣申明因而完補竊恐政未盡美民有受其弊者矣臣欲乞明諭四方諸路各候役書已頒下半年後推行之際見有未盡未便事並畫一申州州申運司運司類聚奏聞委戶部詳度損益如法有未便不務申明或申明疎畧不切事情並令監司覺察舉劾庶幾郡縣守令人人儆飭不敢匿情慢令而四方利害朝廷可以坐覽役法修具人

情安便富庶休養之術無急於此伏願陛下特加留意  
鄜延路經畧司言夏國主卒今遣使謝奠慰賄贈詔

本司選官引伴赴闕仍戒毋輕易與語新錄無仍戒母輕易與語七字

今從  
實錄

丁酉詔應宗室磨勘止法可勘會抄錄進入

御集二月十四日

朝奉郎孔平仲為集賢校理奉議郎劉唐老為祕閣  
校理以名試學士院皆中格也 樞密院言內外坊監  
使臣任滿當被賞無責罰有舉主二員者令再任次任

如之第三任滿取勞最者與補駢驥院闕任內職事修舉亦與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與理路分都監資序任滿取勞最者與補提點左右廂監闕仍陞一等資序並太僕寺考察以聞從之 詔于閩國進方物已回賜外更如元豐八年例賜金帶錦袍襲器幣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聞監司督察一路官吏實為朝廷耳目之任當選擇端平明敏之士以充是選庶幾奉行法令以安遠俗黜陟能否皆當其分臣竊見新除江南西路轉運

判官王祖道人品汚陋天資巧佞向緣附會權貴兼更  
要任昨知泉州內則閨門不治有帷薄之污外則才識  
暗滯而郡事廢紊比者朝廷遣張汝賢按察本路至泉  
之日過飾厨傳曲為諛悅以蓋愆惡至以錦繡覆地被  
諸牆壁其他越禮侈費莫不稱是閩中士人至京師者  
皆能語其詳今既未加顯黜復使宣布使指才行如此  
安能公心黜陟奉行法令使部吏望風信服欲乞追寢  
成命別與一閑慢差遣或一小郡庶使諸路官吏知朝

廷博覽明照萬里之外人人自飭不敢踰義廢法以干

譴斥

祖道除江南西路運判在二月十四日因附見均言

戊戌右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王覲言臣等伏見軍器少監蔡碩盜用官錢乞取貨賂計贓共及萬緡論法當坐極典碩前宰相確之親弟也初碩奏以錢二十萬緡計置軍器物料仍乞從本監舉官分領其事乃是碩之指意本欲與其私黨共為姦利事下工部勘當工部乞吏部選官確方執國政不用工部之議而徇碩之本謀

欺罔聖聰降朝旨特依本監所請舉官碩乃得引用  
竇長裕劉仲昕付之官錢同為侵盜遂致贓污狼籍夫  
宰相者正身齊家以表儀百官進善退惡以佐佑天子  
者也確不能防閑其弟使不犯法已是罪人而况廢省  
部之申陳假朝廷之號令使得自引私黨濟其姦謀此  
而恕之孰不可忍確今以觀文殿大學士守輔郡縣有  
玷名器伏望聖慈特行貶黜以慰公議貼黃臣等本欲  
朝廷延斷蔡碩之後論被罪狀今竊聞蔡碩案已具多

日確不從工部之議而使碩得引用私黨以成其姦見  
於奏牘事理已明則確之罪不待斷碩之後而可見也  
伏望聖慈詳察早賜施行

觀奏集自注云二月十五日與梁燾同發

己亥刑部大理寺言奉議郎前軍器監計置材料劉仲  
昕前軍器少監蔡碩並貸使官錢論法抵死並特貸命  
免真決各追毀出身以來告勅文字除名勒停仲昕送  
昭州碩韶州編管

去年十月十六日攝碩仲昕等政目劉次莊除名實錄不書

詔觀

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知陳州蔡確落職守本官知亳

州以御史中丞傅堯俞等劾奏確位居宰相竊弄威福  
放縱其弟養成姦賊故也

二十八日  
確再責

三省言知州考

課請令吏部上其事於尚書省關中書省取旨賞罰其

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已下即本部

賞罰從之 詔京東西路安撫司強盜權聽本司酌情

處決俟寇賊哀息奏裁即罪不至死者亦聽從宜處置

訖具事狀以聞餘路如之先是京東歲荒民艱食多盜

師臣上聞故有是詔

新錄無四月十七  
日權宜指揮當考

詔吏部選人

改官每歲以百人為額從侍郎孫覺請也

舊錄云治平以前選人用

保任資考應格當引見而滯於有司者率三二年或緣事阻隔則終身有不調者熙寧初神宗惻然憫之始更定銓法繇此無復淹滯之歎而覺乃復舊法故有限員之請新錄辨曰選人限員乃祖宗法昔廢今復澄冗濫也刪去治平以前句覺在吏部幾二年初領右選右選萬至限員之請數句

五千員而闕不滿六千有三年不得調者覺請自軍功保甲進者補指使袒免親從員外置一日得闕數千改

領左選於是復限磨勘員

此據覺傳元年七月覺自給事為吏侍三年四月改中丞

在吏部凡一年九箇月也左選磨勘限百人二年二月十六日已見右選得闕數千當考舊新傳皆同恨不詳

耳當采覽奏議稍增入紹聖元年閏四月詔見磨勘改  
官人權依元豐令五日引一甲每甲引三人每年不得  
過一百四十人

戶部狀檢會近降朝旨本部分立格目將應舊三司事並收歸部緣向者三司直轄庫務無寺監付委今若將舊事並行勾收不問冗末則省曹繁劇其力不任寺監虛閑苦無職事一将近降收錄錢穀事務格目條具合收其闕申并依舊隸諸部寺監事件一侍郎欲分左右曹左曹領本曹度支右曹兼領金部倉部一如有該說未盡事件並從本部相度比類施行如事體

稍大即申取指揮一近降奴隸錢穀事務條格內除修立到支用錢物關申戶部二條事不係錢穀割屬別曹事件依舊外餘乞更不施行一今來條具到關收分隸事件應該說未盡並從本部比類收隸伏乞朝廷詳酌先次施行從之

法冊二年二月十六日敕政目十六日  
呂升卿衡替坐偽封物免稅不知升卿

以何衡替當考政目八年五月  
月八日升卿以兵部接遼使

辛丑翰林學士承旨鄧溫伯等言參考皇太妃冠服禮令不載亦無故事請參酌裁定其生日節序請損皇后

五分之一詔依所定內冠朶用牙魚

元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紹聖元年二

月二十六日可考韓忠彥傳云詳定皇太妃典禮忠彥  
稽參歷代逮及本朝故實以上宣仁初欲以皇太妃故  
少降殺之其後卒用忠彥議畢仲游作忠彥行狀乃無  
此又仲游作歐陽棐傳已附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  
并考陳恬作畢仲游墓誌云有詔詳定皇太妃儀制當  
是時朝臣希勢銳進者則欲降其禮以避東朝之尊求  
寵於歸政之後者則欲極尊崇以盡天子之孝而公獨  
不然援引經傳及先代典禮務稽古不為偏私遷就其  
說於是擢紳大夫  
又服公之純正  
詔諸路巡檢土兵以元額之半差

禁軍以樞密院言土兵本以諳悉山川地里易於捕寇  
今歲久以親戚鄉里之故或庇其為姦請以禁軍相兼

故有是命 詔陝西河東逐路經畧司並行策應牽制  
法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除極邊屯戍兵將外各於隣  
路近便處留屯所定策應兵將平居無妨本路調發遇  
賊衆入寇須隣路救援即互相關報仰被關路分量賊  
勢策應如差定兵將發盡即復移內郡兵將填補鄜延  
路於環慶路環慶路於鄜延涇原路涇原路於環慶秦  
鳳路秦鳳路於涇原熙河路熙河路於秦鳳路鄜延路  
於河東路河東路於鄜延路更不豫置策應將兵遇隣

路事宜止令互相關報相度出兵牽制始用范純粹元

豐五年十一月奏請也

純粹初以元豐五年十一月十  
一日奏再以元祐元年閏二月

十一日奏又以元年四月三日奏至二年二月十四日  
乃降此約束舊錄併就二月十四日書權環慶路經畧  
使范純粹言舊制諸路並於平日豫定兵將以備應援  
或賊大舉聚入一路除已定兵將外仍許逐路發兵策  
應昨因徐熙議悉罷策應若敵兵大舉一路攻圍力有  
不勝而隣路拱手坐觀其不拔者幸耳請修明戰守救  
援之法令諸路按行詔云云至出兵牽制按所載純粹  
奏乃閏二月十一日所奏也閏月十一日蓋第二奏矣  
四月三日又第三奏至二年二月十四日方依所奏今  
悉檢討前後令相貫穿此但具載詔書仍結云始用純  
粹元豐五年十一月奏請庶首尾不至是日辛丑三  
間斷且足以見奏請報應之不易云

省同奉聖旨將來太皇太后受冊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皇太后受冊依熙寧二年故事皇太妃與皇太后同日受冊皇帝於殿上發冊令禮部太常寺詳定儀注聞奏右諫議大夫梁燾亟率同列請對曰太皇太后將來欲過文德殿受冊不知果有此議否太皇太后曰大臣要行此禮太皇太后意謂必難行燾對曰誠如聖慮願堅執勿許且母后權同聽政蓋出一時不得已之事臨朝受禮乃大臣妄意迎合欲悞太皇太后貽後世譏議

聖明既已謂非禮誠合公議乞速罷之因引明道二年  
參知政事薛奎諫章獻明肅皇后不當以王服見太廟  
事敷陳太皇太后欣納

丙午中書舍人曾肇言臣伏聞已降勅命將來太皇太  
后受冊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臣伏考故事皇帝於大  
安殿發冊今大慶殿皇太后於文德殿受冊今來詔旨遵用  
舊典臣子之義復何所言然臣伏見太皇太后自聽政  
以來止於延和殿垂簾視事受契丹人使朝見亦止御

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豈非以聽決萬機出於權宜垂簾視事蓋非不得已而外朝者天子之正守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為天下後世法耶推此言之受冊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以故事當然爾竊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皇太后受冊於崇政殿仁宗出自聖意特詔有司改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臣下之所議也今皇帝述仁宗故事以極崇奉之禮孝敬之誠可謂至矣臣愚竊謂太皇太后儻於此時特下明詔

發揚皇帝孝敬之誠而固執謙德屈從天聖二年兩制  
之議止於崇政殿受冊則皇帝之孝愈顯太皇太后之  
德愈尊天地神靈孰不歡喜中外臣民孰不推仰兩誼  
俱得顧不美歟伏惟太皇太后睿聖慈仁功德之被天  
下堯舜禹湯不能遠過非獨秦漢以來母后之所不及  
則雖日御外朝未足為過而臣乃於一受冊之際猶以  
為言者誠見太皇太后執心謙冲至公至正動容周旋  
必務中禮非如漢唐母后私於其身必不以受冊外朝

為己之欲臣愚故願因此增廣盛德使天下曉然知聖心所在垂之萬世以為典則而後之言禮者必曰母后不踐外朝自太皇太后始豈非希世之高行哉臣伏見昨日者太皇太后志在愛人毅然獨斷令即英宗神御殿後建神宗神御殿詔旨深切聞者感動至於垂涕自此古明智之君未必能為而太皇太后行之無毫髮之吝則知今日退就便殿受冊必非所難此臣所以敢言而不疑也夫一日出踐外朝事至微也然臣竊有私憂

過計者不得不豫言之章獻皇后非獨受冊文德殿而  
已元日御會慶殿受朝賀南郊禮成御會慶殿受賀長  
寧節會慶殿百官上壽其後又入太廟行恭謝之禮此  
皆天聖明道故事竊恐有司以次行之不足以仰稱大  
皇太后為宗廟社稷權宜聽政之心克己復禮謙恭抑  
損之盛德臣之私憂過計實在於此也太皇太后博覽  
古今詩書以來母后得失蓋無不知則於此舉必能自  
擇豈待臣言而後悉然臣待罪侍從以論思為職苟有

所見不敢默默重念臣至孤至愚昨蒙聖恩擢自踈遠  
之中言者攻排無所不至而陛下斷然不疑保全庇護  
恩德深厚非臣殺身所能報稱使犯顏逆耳猶當言之  
况聖度包荒樂於從諫臣而不言負國多矣伏望聖慈  
試加省察儻蒙采錄非臣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如以  
臣為狂妄干犯忌諱重加誅戮亦所甘心輕冒天威死  
有餘責

辛亥知瀛州龍圖閣直學士呂公孺知秦州

五月二日  
改秘書監

前降葉康直除直龍圖閣知秦州指揮更不施行

此據曾肇

奏議增入康直初除在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并十二月六日又今年六月二十六日當考

新除

知亳州蔡確知安州以給事中顧臨言確凶險姦貪因緣治獄致位宰相與弟碩論議國事進退人物因納賄賂理無不知落職移郡不足示懲右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王覲皆乞重行屏斥覲言臣竊聞知陳州蔡確落觀文殿大學士移知亳州成命過門下省而給事中封還以公論之未允也確前宰相也緣其弟之罪而落職

知郡公論猶以為未允者何也蓋論者以謂若朝廷但罪確以不能深察其弟縱情冒法而失於防閑則落職移郡亦足矣然確之不可恕者乃不在於此而已也夫碩所以得盜用官錢如取己物者正緣計置軍器物料官賣長裕劉仲昕皆其私黨故也確為宰相使其持心正直無所屈撓用工部之公議委吏部以選官而碩不得自引私黨濟其姦謀則碩雖欲盜用官錢勢不可得惟其聽碩舉官乃所以成碩之惡也由是觀之則確之

謫命公論未以為允亦其宜矣然陛下務以恩禮遇大

臣而不欲深譴確則亦當與一遠小郡庶幾可以稍厭

公議彼陳毫皆輔藩今自陳移毫地望均等此公論之

尤不允者也惟聖慈詳酌施行故確有是命

覲自注云二月二十

五日今附二十八日燾先與覲同言在二月十六日此或亦同上也政目顧臨檄還蔡確勅以為罪之太輕改知安州舊錄既於十六日載傳堯俞等劾奏云云又於此載顧臨云云并載右諫議大夫梁燾言確容碩之惡亂法無憚右司諫王覲言計置軍器物料官賣長裕劉仲昕皆碩私黨確為宰相聽碩舉官以成其惡乞重行屏斥按燾覲所言已備見十六日乞重行屏斥蓋因顧臨繳駁再上此章舊錄不詳新錄又因之今別載如上

去年十月十六日攝蔡確  
今年二月十六日行遣

是月代州地震有聲

